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聯合公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經由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買之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失效

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於該時間前，Lucky Team並未收到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任何接納文件，惟接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8份有效接納文件，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5,388,000股股份。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並無導致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而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失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該等收購建議之整段期間及於失效後維持不變。

緊接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前，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計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7%。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該等收購建議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因此，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不變。

茲提述本公司與Lucky Te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該等收購建議而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失效

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於該時間前，Lucky Team並未收到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之任何接納文件，惟接獲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8份有效接納文件，涉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5,388,000股股份。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並無導致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因此該等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而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失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該等收購建議之整段期間及於失效後維持不變。

緊接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前，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計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7.7%。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該等收購建議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因此，Lucky Te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不變。

由於該等收購建議已失效，Lucky Team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之購股權證書郵寄予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或安排將該等購股權證書留待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承董事會命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麥兆中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閻曉東先生、麥兆中先生及劉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吳新小姐及郭志成先生。

Lucky Team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及所信，彼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由彼作出之任何聲明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麥先生及Lucky Team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